

天长市水利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天长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天长市建设西路 50 号，电话：702173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、滁州市、天长市工作要求，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，按照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系统维护，及时更新信息。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38 条，涉及依申请公开、规划计划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、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清单等，其中：决策栏目 27 条，管理服务栏目 148 条，政策解读栏目 8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 7 条，其他 4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在水利局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公开联系方式、设置链接，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申请要求，本年度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二是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、信息公开原则、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等，三是坚持信息公开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主动发布信息，回应群众诉求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网站运行规范化，按要求做好网站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，管理规范有序，认真维护本单位的公开栏目，及时更新，做好水利工程项目、招投标、河湖长制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网站内容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网为载体，将政策法规、部门文件、财政资金、政策解读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数据公开，让社会公众有效实施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明确部门工作职责，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全面实现信息公开全方位发布、全过程监管、全流程考核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，参加全市范围业务培训 2 次，单位内部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文件 2 次。三是落实工作考核，全年考核 4 次，针对考

核评测指出的问题，安排专人逐项销号，对标整改，整改结果及时在网站内公开。四是接受社会评议，我局公布联系方式、邮箱地址、办公地址虚心接受社会评议，公开内容便民利民，公开制度规范健全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五是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责任事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3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开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市水利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要求，有力地促进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：一是网站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、个别信息更新较慢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格局不高，对一些要点解释的不够细致、描述的不够全面。三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学习，在工作中不断摸索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同时增加信息来源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总结工作经验，理顺工作思路，结合水利实际和公众关注的热点、重点问题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公众的知情权。

二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加强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教育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三是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，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下功夫，丰富政务公开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